+

國泰產險車險理賠申請書

欄位有(*)記號者務必完整填寫

強制險案號	
任意險案號	

基本資料												
	保險人姓名 (車主)		*車牌號碼	-	*駕駛人姓名			只號碼 人身分證字號)				
駕駛人	*駕駛人 生日	民國年 月 日	*駕駛人手機 連絡電話		駕駛人 E-mail	□ □ _ □ 其它_		_@gmail.c _@hotmail _@			_	
資料	*駕駛人婚姻	□已婚□未婚	*駕駛人與被 保險人關係		負責人家屬[-他(請說明)			-
		T		事	故資料							
*事;	故時間	民國年 月 日	· 時分	* 處理樣態 □警方現場處理 □警方備案			交通隊 分 局			_派出	所	
員警	等姓名		*事故地點	1縣/ 2. 國道翳	'市 虎 □南下 □	_鄉鎮市區]北上 □)		_路/街 句k	m			
	故樣態	*我方	□與車輛碰撞	□自行撞損	□失竊	□無.	人員受傷	□駕駛人党	き傷	□乘客	子受傷	ī
	「複選)	*對方	□車輛受損	□其他損害_		□無.	人員受傷	□有人員労	き傷		受傷	Ī
* 事:	故經過說明	請詳填事故經過與	早損失狀況						事故	現場簡圖		
對方	万車資料	車號: 車號:	姓名: 姓名:		碼: 碼:		保公司:_ 保公司:_			٦	Ι	
			T	保險金	金給付方式				1	,		
	E款至被保險		戶名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						
	E款至駕駛人		帳 號									
(給付項目如:代車費、附加駕駛人傷 險等)		通訊地址			11	<u> </u>	<u> </u>		<u> </u>			
IX A			-	 蒐集、處理及和	月用個人資料	十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理賠、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追償、財政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沒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世紀產物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世紀產物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会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所蒐集 合於法 本公司			
				军	明事項							
2. 3.	上開被保險 被保險人同 被保險人□ 害賠償責任	 支域繕寫上述資料, 汽車業經被保險人]意國泰產險就本均]同意 □不同意於 E之和解及一切必要 選視為不同意委任 	人同意借予上述篇 欠申請各項理賠近 任意汽車第三人 要行為,若涉及/	駕駛人使用無誤。 通知及給付明細稅 責任保險承保範	。 导通知本次送 ² 這與保險金額	件之國泰服 頁內,委任	國泰世紀產	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	司進行	對第二	三人損
*	被保險人(車:	主)簽章: 	駕辱	使人簽章: □同被	皮保險人;		法2	定代理人簽章	: :			
送件人基本資料												
	牛人(通路) 單位		送件人 簽章		送件人 ID			- 機號碼				
	被保險人/駕	現晤被保人/駕駛人 駛人/法定代理人: <mark>灌益,送件前請檢</mark> >	或公司受損害者	, 須依法負民、	刑事及其他相	關法律責任		i保險人/駕縣	や人/法	定代理	人簽	章,致

108.10 版 個

